

证券代码：834664

证券简称：中元天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900,000 股，每股价格 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12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认购对

象以现金方式合计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45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1 号。

截止到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 45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已使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 3002 0133 2920 0101 068。

公司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止到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募集资金

已使用4,500,000.00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4,500,000.00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3,846.13
销户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3,846.13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备注：券商、律所、审计所发行费用共计184,000.00由公司其他账户支付。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详见《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